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防部全面積極推動反毒工作，惟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及通報預警機制仍待精進強化，以有效杜減國軍毒品犯罪案件肇生。

據行政院民國 104 年反毒報告書載述，近年來毒品種類推陳出新，社會整體毒品濫用情形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軍中安全，且近 5 年學生藥物濫用，有 6 成以上集中在高中職學生（表 6）。國軍推動募兵制之招募對象主要係以高中職畢業之社會青年為主，國防部為落實政府反毒策略，配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運作，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全面推行反毒工作，並令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據以執行官兵濫用藥物篩檢作業，如發掘施用毒品對象，即依相關法令規定移送司法偵辦或通報警政機關裁罰講習，列管追蹤輔導。經查國軍毒品防制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或研酌妥處：

表 6 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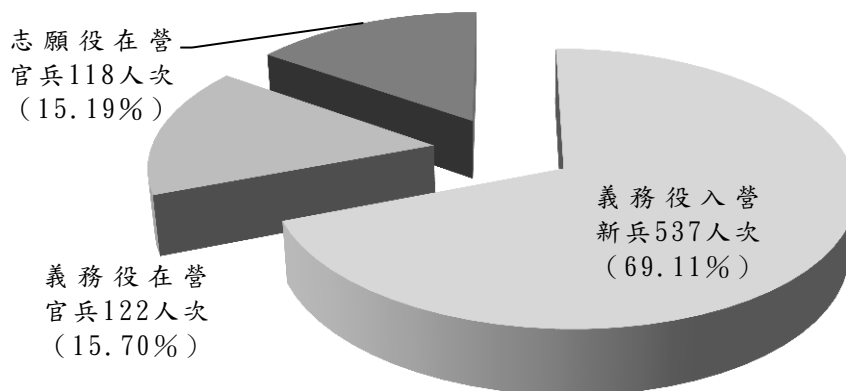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99	1,559	12	435	1,099	13
100	1,810	3	598	1,174	35
101	2,432	8	855	1,503	66
102	2,021	10	641	1,257	113
103	1,700	8	582	1,031	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民國 104 年反毒報告書。

1. 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作業仍待精進強化，以有效杜減國軍毒品犯罪案件肇生：國軍近 3 年（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尿液篩檢確認陽性率（簡稱確陽率）為 0.08%，其中以義務役入營新兵最高（0.16 至 0.21%），其次為義務役在營服役官兵（0.05 至 0.12%）及志願役在營服役官兵（0.02 至 0.03%）（表 7）；本年度國軍官兵尿液篩檢確陽數，亦以義務役入營新兵比率最高（圖 2）。又尿液檢體呈陽性反應之毒品種類，以第三級（40.03 至 46.38%）

及第二級（21.73 至 26.98%）毒品為大宗（表 8）；至三軍尿液篩檢確陽率：陸軍介於 0.08 至 0.10%、海軍介於 0.07 至 0.15%、空軍介於 0.05 至 0.09%，其中海軍由民國 102 年 0.07% 上升至民國 104 年之 0.14%，幾近 2 倍，且民國 104 年確陽率遠高於陸軍（0.08%）及空軍

圖 2 民國 104 年國軍官兵尿液篩檢確陽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醫局提供資料。

表 7 國軍官兵尿液篩檢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義務役入營新兵			在營服役官兵					
							義務役			志願役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102	542,670	441	0.08	144,727	230	0.16	119,301	142	0.12	278,642	69	0.02
103	780,220	649	0.08	234,498	483	0.21	191,789	101	0.05	353,933	65	0.02
104	943,226	777	0.08	306,897	537	0.17	225,672	122	0.05	410,657	118	0.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醫局提供資料。

(0.05%) (表 9)。鑑於國軍成員來自社會，且募兵制尚在執行驗證階段，唯有阻絕營外毒品危害，始能維護部隊純淨，吸引優秀青年投入軍旅，應持續強化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作業，精進反毒措施，以防微杜漸，有效杜絕國軍毒品犯罪案件肇生。

據復：國防部後續將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各項反毒政策，持恆要求各單位強化反毒工作，灌輸反毒、拒毒觀念，落實反毒宣教及尿篩作業，以期澈底消除官士兵施用毒品情形，維護部隊戰力及協助社會風氣純淨。

表 8 國軍官兵尿液篩檢確認毒品施用類型一覽表

年度	合計件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混用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102	441	67	15.19	119	26.98	191	43.31	54	12.24	10	2.27
103	649	71	10.94	141	21.73	301	46.38	88	13.56	48	7.40
104	777	76	9.78	200	25.74	311	40.03	112	14.41	78	10.04

註：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毒品分為四級 (1)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2)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3) 第三級：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愷他命及其相類製品；(4) 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可待因及其相類製品。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醫局提供資料。

表 9 三軍整體尿液篩檢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年度	陸軍			海軍			空軍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102	334,708	349	0.10	92,440	68	0.07	45,348	22	0.05
103	520,985	392	0.08	142,904	209	0.15	43,573	40	0.09
104	699,137	579	0.08	114,233	165	0.14	54,138	29	0.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醫局提供資料。

2. 已針對報考志願士兵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實施安全調查，惟有關仍在偵審中，或尚未宣判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相關通報機制亟待建立，以健全部隊毒品施用管控之預警機制：依國軍民國 105 年志願士兵甄選簡章壹、四、(二)及拾、一、(二)規定，

志願士兵甄選條件須未判處徒刑或未受感訓、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保安、保護等處分之宣告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或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基礎訓練期間有上述情事，應予退訓。又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保防安全單位得蒐集被調查人有關品德、犯罪案件及身體健康等資訊，並得向無隸屬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經查國防部為杜絕吸食毒品社會青年入營服志願役，於志願士兵招生簡章明訂遭判處有罪毒品前科紀錄者，不得報考或不予錄取之甄選條件及退訓規定，並藉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與法務部之協調聯繫機制，查詢志願士兵入營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判處有罪之刑事前科紀錄實施安全調查；惟對於仍在偵審中，或尚未宣判或依上述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施用第三（如愷他命）、四級毒品處以罰鍰及接受毒品危害講習等非屬判處有罪之刑事案件，渠等仍符合志願士兵報考或錄取之條件者，如未在其報考錄取時即予掌握過去施用毒品情形，並運用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機制，加強列管追蹤及輔導，恐不利國軍毒品防制工作之整合推動。允宜研酌依上述安全調查辦法，向警政等相關機關請求協助建立通報機制，以發揮整體統合力量，健全部隊毒品施用管控之預警機制。據復：將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研酌可否比照通報教育部青少年涉毒案件模式辦理，以健全部隊毒品施用管控之預警機制。

3. 官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臨（篩）檢機制仍待研酌強化：依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採尿對象、時機分 7 類，第 1 類：入營新兵（全面篩檢）；第 2 類：軍事監所收容人；第 3 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軍官、士官兵（各單位均應列管追蹤及輔導）；第 4 至 6 類：各類軍用航空器、艦艇等人員及服務於戰管雷達、飛彈陣地等處所人員暨毒品檢驗、研究及實際參與查緝毒品人員（第 3 至第 6 類人員以隨機檢驗方式行之，抽檢率每年應達 25% 以上，但連續 2 年陽性檢出率低於 1%，抽檢率可降至 10%）；第 7 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等人員（立即實施篩檢）。經查第 1 類入營新兵除入營當日全面實施篩檢外，對有吸毒前科紀錄者，特加強臨（篩）檢；惟對於第 3 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紀錄之官士兵，卻採取與第 4 至 6 類相同篩檢標準，每年僅隨機抽檢 25% 以上（如連續 2 年陽性檢出率均低於 1% 時，抽檢率即可降至 10%），未見加強臨（篩）檢之具體規範。經統計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紀錄之官士兵，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又施用毒品之人數計 93 人；且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後，國防部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起軍事監所收容人均已移送法務部所屬監獄及看守所，目前已無第 2 類人員之適用，惟上述篩檢作業規定仍未配合修訂刪除等。據復：已要求各單位針對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官士兵均應列管追蹤及輔導，並將是類人員列為收假當日必檢類別，強化篩檢力度；已令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編修指導計畫，責請各單位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結合部隊作業實需，提供修編建議，以完備

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之參據。

(二) 國防部推動國軍服裝興革精進作法，以提升供補效率及品質，惟現階段籌補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強化國軍服裝管理作為與供補紀律及提升品質，業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令頒國軍服裝興革精進作法規劃報告，由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納編各軍種人員編成專案小組，規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區分「研討規劃」、「執行推動」及「平行驗證」等 3 個階段（表 10）執行。惟現階段國軍服裝之籌補及使用管理等，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或督促所屬研酌妥處：

1. 國軍服裝預算編列不符實需，影響官兵權益：國軍年度服裝預算係以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乘以編制員額加計專案服裝費編列，經查民國 80 年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為 4,165 元，除次（81）年因採購成本及部分服裝配賦量增加，調增為 4,803 元外，迄今已逾 20 年未再調整。又據國防部依國軍現行服裝配賦項量基準及換補週期計算，國軍服裝平均年值為每人 8 千餘元；自民國 81 至 104 年間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之漲幅均逾 30%。另因應推行募兵制，自民國 102 年起，民國 83 年以後出生之役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按民國 102 至 104 年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計 82,550 人，惟渠等並未計

表 10 國軍服裝興革推動項目日程表

期程階段	推動項目	完成期限
研討規劃	成立專案編組	104.12.31
	服裝費用調編	105.06.30
	服裝補給作業研修	105.06.30
	服裝品項型號簡併	105.02.28
	配賦及週期修訂	105.02.28
	服裝系統研改精進	105.06.30
	服裝品質研改	105.06.30
執行推動	服裝系統研改精進	105.06.30
	服裝品質研改	105.12.31
	國軍服裝站（福利站）供補模式	106.06.30
平行驗證	作業規定修訂	105.12.31
	服裝系統研改精進	106.11.30
	國軍服裝站（福利站）供補模式	106.12.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列國軍編制員額，其所需服裝經費 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均於國軍各該年度服裝預算內勻支，而未另行編列預算挹注，已排擠國軍編制人員服裝經費，且查陸軍年度服裝補給計畫，陸階官兵部分服裝受限預算額度，已調降每年換補數量或延長換補週期。綜上，國防部以現行久未調整之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作為基準編列服裝預算，已不符國軍服裝籌補之實際需求，影響官兵權益。據復：為滿足官兵穿著實需，已依各軍種穿著服裝品項、單價、換補週期，配賦量及服裝單價漲幅核算，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調增為 9,860 元，按編制人數核算，納入年度預算編列；另針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服裝補給需求，自民國 106 年度起，採另案編列預算方式支應，以避免排擠現役官兵需求。